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986號

原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被告 黃宋宙
侯陳淑媛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參仟陸佰貳拾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請確認抵押權、抵押債權不存在及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，均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，應依上開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此有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裁定意旨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確認被告侯陳淑媛對被告黃宋宙所有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0○○0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（權利範圍：均為8分之1）」之不動產，於民國84年4月27日設定登記，擔

01 保對被告黃宋宙債權總金額新臺幣3,600,000元之本金最高
02 限額抵押權，其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。(二)被告侯陳淑媛應向
03 地政機關辦理塗銷前項記載之抵押權登記。關於聲明第(一)項
04 部分，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360萬元，而供擔保物
05 即系爭不動產價額為455萬9,000元，業於本院114年度司執
06 字第178654號強制執行事件中鑑價核定在案，依上開說明訴
07 訟標的價額應以所擔保之債權額360萬元為準；關於聲明第
08 (二)項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亦應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360萬
09 元為準。又訴之聲明第(一)項與第(二)項訴之經濟目的同一，揆
10 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價額最高者定之，而
11 二者價額相同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60萬元，應徵
12 第一審裁判費4萬3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13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14 即駁回其訴。

1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17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瑋桓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
21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23 書記官 孫芊卉